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JSZC-321282-CJZD-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基磊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CT机全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G2026-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CJZD-G2026-0005。

签订地点：靖江市城西大道5号。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4日。

第1节、服务需求

1.1 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现有设备CT GE Light speed16排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CT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高压油箱及工作站）。

1.2 定期保养（含保养耗材）：提供一年≥4次的高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高级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1.3 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医院的GE 16排CT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接到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做出回应。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要确保工程师在12小时内携带相关备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保证医院设备的开机率达98%以上；

1.4 维保期内保证医院GE16排CT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所发生的差旅费用以及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零部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5 保修周期内对设备每年免费提供6次维护、保养及校正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交医院；确保每月1次的稳定性检测及每年1次计量局检测必须合格。

1.6 若采购人所保设备未达到98%以上开机率保证，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扣除维保费用3000元/天且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七个自然日。同时提供24小时*365天的技术电话支持及远程技术。

1.7 在维保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名CT专职维保工程师，维修

工程师均接受过原厂或由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进行的专业培训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上岗证书，工程师必须对CT有至少3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专业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维修过程中涉及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按照设备实价赔偿。

1.8供应商需具备备件库，拥有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可以证明配件来源及渠道的文件扫描件，并承诺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1.9服务过程中，因技术能力不足导致超出维修承诺时间，由此而造成医院收益的损失由服务方负责承担。

1.10目前该CT机球管已接近损坏，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更换全新球管（合同生效后15日内），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的球管需经甲方、乙方及设备使用科室三方验收，提供球管合格证书，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3年维保服务期内必须至少再次免费更换全新球管一次（所更换全新球管属甲方所有，并确保球管在维保期内能正常使用，旧球管退回乙方）。

1.11如因医院科室发展需求3年内更新现GE Light speed16排CT，将适时与乙方终止维保合同，按实际服务月份比例支付费用，其维保合同生效后乙方所更换新CT部件造成的损失，甲方一律不作额外经济补偿。

第2节、维保考核验收标准

2.1考核组织：医院成立考核管理小组，由影像科、设备科和办公室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管理。

2.2考核方法：每季度(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80分为合格分。每季度打分一次，4个季度的平均分为每年度考核分数。

2.3考核要求：

2.3.1一票否决项：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检修设备，更换老化备件。此项做不到为一票否决，可直接解除合同。

2.3.2每年考核80分为合格(含80分)，低于80分，每下降一分扣本年度维保费的1%，依次类推。(考核标准附后)

2.3.3单项处罚：中标方因安全生产检查等原因被医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处以10000-20000元扣款，不能及时整改根据情节处以1000-5000元扣款。

2.3.4中标供应商因维保质量或施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按照设备实价赔偿并解除合同。

2.3.5年度考核低于60分直接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完成设备状态交接等工作。

2.3.6考核表:服务履行过程中持续修订（双方协商一致后修订，书面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2.4 院方全力配合中标方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维保考评表

考评科室：　　年　　季度

顺序	标准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一、影像科（配件、维修和及时性70分）	1、维修更换所使用配件均为原装、检测合格产品，维保期三年内球管无坏损情况下免费更换新球管1次(维修或履行合同完毕需使用科室2人和责任工程师共3人签字确认)。	15分	配件来源及渠道合法，提供进货发票，违规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配件未按要求更换发现一次扣15分，并按采购需求处以年维保费的10%罚金。	
	2、保证开机率达到98%以上，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3天之内。	15分	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扣3分，并按3000元/天承担采购方损失，在维护费中扣除。	
	3、提供免费热线电话，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听，维修响应时间为15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20分	1次不及时扣5分，直至扣完。	
	4、每季度对CT进行全面系统维护保养，并提供检测报告(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20分	缺一次或未及时整改扣3分，直至扣完。	
二、设备科(维保记录要求20分)	5、不限次数人工服务，有维修记录(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分	缺1份维修记录扣1分，直至扣完。	
	6、每次维修需提供维修记录，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分	缺1份维修记录扣1分，直至扣完。	
	7、维修工作(医院收到社会面投诉)有无投诉	5分	投诉一次扣1分	
	8、每季度有设备安全检查检测报告	5分	缺1份报告扣3分，直至扣完。	
三、办公室(维修质量及满意度10分)	9、服务质量：维修工程师能准确判断故障原因，是否按维保时限解决故障，维修后经临床检测使用，图像品质、专业性能满足临床使用标准。	5分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 一般满意3分、不满0分。	
	10、服务态度：CT日常工作正常，使用科室对维保工作满意。	5分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一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四、总得分		

第 3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2、服务期：叁年（采用“1+1+1”年度合同签订模式）。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年度总服务费用的 10%，剩余年度费用按季度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首支付，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 4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5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6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维保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7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管理权并履行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8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9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0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1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节、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信息、设备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 13 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239室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枫泾镇支行
账号：03855010004011681
电　　话：18661283219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